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10点00分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先强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促进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事宜以及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全体董事同意表决,本议案获得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同意聘任孙开强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职能部门及修改薪酬制度议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设并购投资事业部,并将合规与法务部更名为证券合规与法务部,产业发展与投资部更名为产业发展与战略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深入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保证公司平稳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同意聘任李开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李开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获得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强化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促进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授权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事宜以及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开强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孙开强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孙开强先生已承诺将在聘任后,及时参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事务代表培训证书》。

公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区滨海路766号16号楼2层
联系电话:0535-480777
电子邮箱:sunsk@zhinchoenergy.com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简历
孙开,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22年6月至2025年10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孙开强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知识。

孙开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及管理需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将启用新的电子邮箱,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电子邮箱	zhincho@zhinchoenergy.com	xyzh@zhinchoenergy.com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开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简历
李开强,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历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国能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经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李开强先生具有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相关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李开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动力)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27,246,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068%,上述股份系城市动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7,246,000股A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6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不超过27,246,00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0.9068%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
减持价格	不低于减持时市场价格
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注:城市动力减持,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首创证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1.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日期自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除权等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融资融券)的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68%。

(一)相关减持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城市动力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的限售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城市动力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新创证券股份,自首创新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新创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新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新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发行可转债转股和期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减持前持有首创新创可转债的,增持的相应首创新创可转债自转股之日起30日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发行可转债转股和期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规定确定减持期限。”

2.持股数量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城市动力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及减持需求,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二、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四、如拟在本单位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导致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拟就说明书中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城市动力承诺: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因素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维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维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述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根据城市动力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系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等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城市动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城市动力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创新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看科技”)为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1,004万元
● 其他相关说明及背景: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启源”或“启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官网,启源公司主要业务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激光三维数字化产品及服务。

在收到本次《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之前,思看科技基于已掌握的资料情况已向杭州启源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目前采取强制措施追回专利侵权、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等多个领域。具体如下:
一、在商业秘密方面,思看科技已于2025年8月29日向杭州启源提起劳动争议,向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张三等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反反侵权义务,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8月29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认定张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裁决其支付违约金、退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张三不服,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三起劳动争议一审案件情况一起案件(涉及竞业限制期间内启源公司提供服务)一审判决认定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判决其支付违约金、退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起案件一审判决认定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判决其支付违约金、退还竞业限制补偿金,目前尚未经过二审期间;一起案件(涉及竞业限制期间内启源公司提供服务)目前在一审程序中审理中。

二、在商标侵权方面,思看科技针对启源公司共发起四起侵害专利权纠纷诉讼,涉案专利涉及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核心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启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目前,两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启源公司侵权并赔偿思看科技相应损失,启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的案件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三、在不正当竞争方面,思看科技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对启源公司提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该案由2025年1月14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法院未作出判决。

此外,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思看科技已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并进行调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的判决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原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6.87元/股),已触发《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甬矽转债”。

● 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如“甬矽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4月28日为两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6,500,0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8.36元/股,期限为6年,每年派息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9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三)可转债转股期间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2日(个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1月5日至2031年6月26日,“甬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3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9,625,000股变更为410,483,000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8.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9月22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甬矽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8.36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在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份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L/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

L: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末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金额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36.87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综合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如“甬矽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得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4月28日为两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持股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甬矽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张数(张)	期间合计买入张数(张)	期间合计卖出张数(张)	期末持有张数(张)
浙江浙能芯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36,000	0	1,176,200	960,110
王耀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0	100,000	280,660
宁波浙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30,000	0	241,750	197,250
宁波浙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18,310	0	319,000	103,310
宁波浙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3,400	0	246,000	38,400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34,800	0	34,800	0
李林林	董事兼财务总监	16,200	0	16,200	0
浙江浙能芯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892,400	0	892,400	0

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甬矽转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2026年4月28日为两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矽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
联系电话:0574-88121888-6796
邮箱:zhongpan@zhosps-08.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海阔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营业收入212,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106,447万元左右,增幅48.13%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27,887万元左右,增幅426.96%左右。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0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29,266万元左右,增幅607.73%左右。

(三)以上预告数据,系财务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预告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1,107,483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3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4万元。
(四)每股收益:0.143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受人工智能发展驱动,数通市场快速增长,公司适应市场需求,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客户认可度提高,光芯片和器件、器件封装、超微分子材料的产品订单较上年同期实现不同程度增长。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总额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持续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加强降本增效工作,提高产品良率,产品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

(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影响。

(四)公司出口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本期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程度的负向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布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原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